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0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葉美伶

被告 盧慧芳 應送達處所：苗栗頭份○○○00000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玖萬伍仟肆佰伍拾叁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柒仟柒佰零叁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玖佰壹拾伍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其超過六個月部分，依上開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伍佰叁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玖萬伍仟肆佰伍拾叁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0條附卷可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為現役軍人，現服役於陸軍步兵第249旅，其經合法通知後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

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及個人信用貸款，迄今共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付款未入帳查詢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借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530元	
合 計	5,53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王文心